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及**
- (3)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以及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孫瑞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李朝春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此外，建議提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i)富川礦業同意持續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其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精礦和鐵精礦，及(ii)本公司同意提供且富川礦業同意接受礦產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以及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孫瑞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李朝春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李發本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李發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予重選或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建議重選或選舉執行董事

孫瑞文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安全工程專業。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分別在中鐵三局集團、青海中鐵礦業、中鐵資源國金礦業、赤峰中鐵礦業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分別擔任中鐵資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中鐵資源商貿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歷任剛果(金)綠紗礦業、MKM礦業、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董事長中鐵資源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歷任華剛礦業公司總經理、布桑加水電站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任中鐵資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曾榮獲「神朔鐵路建設青年功臣」、「中國中鐵十大傑出青年」、「中國有色科學進步二等獎、一等獎」、「中國境外資源開發功勳人物」等榮譽。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稅務分部的會計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任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投資部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朝春先生於1,587,69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副主任。彼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就職於中國銀行南通分行，先後任如東支行副行長、分行信貸管理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彼於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現兼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鴻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藏鴻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鴻商材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納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0933)董事、鴻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袁宏林先生於1,050,6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義民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全國優秀企業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學學歷。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彼歷任洛陽玻璃廠計劃處計劃員、專項計劃科科長，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洛玻集團公司任投資委主任助理(副處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歷任洛玻集團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董事、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洛陽礦業集團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彼於洛陽礦業集團任董事長。

程雲雷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生，高級會計師及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河南省勞動模範，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從事審計、財務諮詢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於洛陽礦業集團財務審計部歷任主辦會計、部門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董事及總經理。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華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攻讀並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現在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清華大學PE教授和碩士生導師。李先生目前任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15)獨立董事，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陝股動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基金主管合夥人及威海世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冶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學碩士，註冊律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任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陝西威恩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八年至今彼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嚴女士目前兼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板上市，並擔任Seaspan (NYSE:SSW) CEO兼董事長達十二年。彼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卸任，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王先生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還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將予重選或選舉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

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提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重選事宜後，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連同許文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將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將予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兼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鴻商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鴻商大通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商略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匯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法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西藏鴻銘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藏永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藏鴻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歷任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歷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行銷管理部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於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張振昊先生於1,063,5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寇幼敏女士，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九年畢業于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取得本科學歷。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洛陽鋁業監事會主席。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于洛陽黎明塑膠總廠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于洛陽長豐建材商店任會計；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洛陽軸承集團塑膠包裝製品廠任會計，于洛陽軸承集團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長、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監察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各自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概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均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i)富川礦業同意持續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精礦和鐵精礦，及(ii)本公司同意提供且富川礦業同意接受礦產加工服務。

(I)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富川礦業

期限：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類型：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

富川礦業同意持續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產品，其中包括符合選礦技術要求的鉬精礦和鐵精礦。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供應且富川礦業同意接受礦產加工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分析礦物成分以及根據礦物成分進行選礦等。

定價方式：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

(1) 鉬精礦

鉬精礦的單價須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兩個知名網站(即www.molyworld.com及www.comelan.com)公佈的平均市場價格，彼等為中國主要的鉬產品易與定價平台；(ii)富川礦業提供的鉬精礦的質量，包括水分含量及雜質含量，及(iii)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的鉬精礦的出售價格，該等價格均適用統一的定價系統與標準。

(2) 鐵精礦

鐵精礦的單價須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富川礦業及本集團類近地區類似質量的鐵精礦的平均市場價格，此乃由於鐵精礦的單位價格相對較低且其售價受運輸成本影響較大；(ii)富川礦業提供的鐵精礦的質量，括水分含量及雜質含量，及(iii)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的鐵精礦的出售價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購買價格的波動，如果相關稅費變動，將相應調整購買價格。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礦產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礦產加工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等)並計入5%至10%的利潤確定，且不低於本公司於同一時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交易數量：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期限內，富川礦業應當根據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並按照實際產量向本公司供應鉬精礦及鐵精礦。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按照富川礦業的實際需求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付款：

應當每月根據雙方認可的結算單支付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款項。

(II)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方法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方法及程序，以確保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採購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的單價不遜於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已指定專門部門監控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採購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的市場價格，(1)就鉬精礦，本公司指定部門將(i)在www.comelan.com及www.molyworld.com網站上每日檢查與富川礦業提供的品位相似的鉬精礦報價；及(ii)檢查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鉬精礦的最終合同價格；(2)就鐵精礦，由於鐵精礦的單位價格相對較低且其售價受運輸成本影響較大，本公司指定部門將(i)至少每週一次檢查富川礦業及本集團類近地區當地客戶針對與富川礦業提供的鐵精礦具有類似質量的鐵精礦而擬定的諮詢價格；(ii)檢查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鐵精礦的最終合同價格。本公司將於相關產品交付之時比較該價格與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進行採購的各採購價格；及(3)就礦產加工服務，本公司指定部門將(i)至少每月一次檢查礦產加工服務的成本並在必要時調整服務費用；及(ii)檢查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礦產加工服務的報價。

(III)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載列(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向富川礦業購買產品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的歷史金額；及(2)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定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採購產品	2,525	21,612	102,689.23
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0	0	45,396.00

(IV) 年度上限基準的釐定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

於釐定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1)富川礦業供應的相關產品的品質；(2)相關產品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其波動；(3)富川礦業二零二零年四季度恢復生產後產能和礦石供應量的提高；(4)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以及(5)預計本集團對相關產品需求的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估算，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期限內，預計採購的鉬精礦(鉬含量47%)及鐵精礦(鐵含量65%)數量分別約1.1萬噸及34萬噸，此等數量基於(1)富川礦業的鉬精礦及鐵精礦預計產能及(2)富川礦業產出的相應礦產的質量並計入一定上浮而確定。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於釐定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1)相關服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其波動；(2)預計富川礦業2021年產能和礦石供應量的提高；以及(3)預計富川礦業對相關服務需求的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估算，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將為富川礦業加工540萬噸礦產，此等數量基於富川礦業的預計產能並計入一定上浮而確定。

(V) 訂立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採購產品

穩定的鉬精礦和鐵精礦供應對本公司日常運營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實施一系列選礦佈局優化和技術提升後，對鉬精礦和鐵精礦供應需求增大，而目前三道幢鉬鎢礦山鉬礦石在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方面存在壓力。鑒於富川礦業及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相互瞭解，根據雙方的合作歷史以及相關協議，能夠保障本公司從富川礦業所採購的產品的質量以及供應的穩定性並實現共贏。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與富川礦業之間的長期合作，基於對礦產行業的深刻理解，本公司能夠為富川礦業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富川礦業是我們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佈局，提供礦產加工服務將產生更好的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或更好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時在富川礦業任職的董事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均已在批准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主板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銱、鎘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銱生產商、全球前七大鉬生產商及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同時本公司基礎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三。

富川礦業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合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通過欒川縣富凱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鉬、鐵礦採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洛玻集團」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富川礦業」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礦業集團」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富川礦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關於(i)本公司向富川礦業購買產品(其中包括鉬精礦及鐵精礦)及(ii)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礦產加工服務的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協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